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随着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人员流动增加，生产经营和物流运输活动增多，疫情防控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考验。按照中央、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为统筹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复工复产防疫准备措施

1.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健康检查制度、疫情防控台账和应急预案，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2.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企业复工复产前，要派专人进行职工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电话、返秦时间、何地返秦、返秦后居住地点等），详细掌握每名返岗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并提前告知职工返岗要求。凡目

前在疫情严重地区的职工，一律延长假期，暂不返秦、返工、返岗。对途经疫情严重地区或与疫情严重地区有接触的职工，自抵秦之日起，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主动向所在社区（村）报告并接受管理。对来自非疫情严重地区、未途经疫情严重地区且没有疫情严重地区接触史的职工，在确保自身体温检测正常以及家人和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的前提下，可以正常上班，但要做好自我体温检测，自抵秦之日起自我观察 14 天。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3.加强疫情防护物资储备。企业要做好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和防护服、护目镜、医疗器械等应急装备的储备。同时注意加强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的安全管理，严防储存和使用不当带来的火灾隐患。要设置体温检测点和隔离室，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消杀，特别是对人员相对密集的工作场所、企业食堂、员工集体宿舍，要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自然通风不足的要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

4.认真遵守防疫报备制度。全市复工复产企业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的前提下，要在开工前向所在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提交复工复产备案表、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1、2）。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要实行排查情况日报告制度，所有复

工复产企业均要向所在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每日报告复工人数、人员身体情况、疫情防控管理情况（见附件3）。

二、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5.实行企业封闭管理。企业要减少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配备门禁设施和检测仪器，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企业。发现发热人员立即上报企业，并安排就近到发热门诊排查，不得进入企业内部。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商务交流，减少一般商务洽谈、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6.严密职工健康监测。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在生产区、办公区、餐饮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安排专人对职工进行体温检测，上午、下午各一次，对体温异常的立即上报企业，并安排就近到发热门诊排查。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企业通勤车辆要提前做好防疫消毒，乘坐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企业原则不安排集体住宿，如果有条件建议每人单间居住，条件不足不得超过2人，并做好宿舍的通风换气和定时消毒。要关闭企业聚集性娱乐场所，减少集体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密闭空间的聚集性活动。

7.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企业要对所有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生产场所、生活场所每天不少于两次定时消毒。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加强就餐卫生管理，提倡企业采取

专人送餐和分散式就餐，条件不具备可采取分时段就餐。要避免员工近距离就餐（大于1.5米）。要保证食堂食材安全、餐具卫生，做好餐厅、厕所门把手的消毒清理工作。

8.落实岗位防疫措施。严格落实职工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所有聚会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9.强化物流车辆管理。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前，要进行消毒处理，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厂区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厂区。对运输物资视情进行消毒处理。加强驾乘人员管理，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及时对驾驶室、门把手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

10.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企业要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力量调动等措施。对出现发热等症状的职工，立即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并与所在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见附件4）。出现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疑似病例的，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三、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11.压实属地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余时

间的接续管理服务，在确保职工正常上下班进出社区（村）的同时，提示职工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现发热现象及时向企业报告。每个县区要成立一个企业服务组，明确包联干部，深入企业一线帮助企业解决疫情防控相关问题、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指导，各有关部门要与疫情防控指挥部密切配合，工信、外事商务、国资、住建、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管好本行业本系统，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12.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谁用工、谁负责，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确保信息畅通，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13.落实职工个人责任。企业要与职工逐一签订岗位防疫承诺书，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治疗、调查和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要通过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印发明白纸以及各类网络平台，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职工每日上班前要在家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及时报告企业、社区（村），并就近到发热门诊排查，外出就诊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

附件：1.复工复产企业备案表

- 2.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 3.复工复产企业排查情况日报告表
- 4.县（区）防控办联系方式



附件 1

复工复产企业备案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其中，途经或与疫情严重地区有接触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途经或与疫情严重地区有接触人数：	
申请复工时间	申请于 2020 年 月 日恢复生产		
防疫准备措施 (防控机制、 员工排查、物 资配备、厂区 消毒等情况)			
备案企业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疫情防控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_____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产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企业法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复工复产企业排查情况日报表

企业名称	复工复产人数	体温检测人数	复工复产人员状况		
			途经或与疫情严重地区有接触人数	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人数	发热人数

企业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此表于疫情防控期间每日报所在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附件 4

各县（区）防控办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方式
昌黎县防控办	2568038 2568238	山海关区防控办	5136362 5136121
卢龙县防控办	7026308 7206300	北戴河区防控办	4186801 4186309
青龙满族自治县防控办	5393581 5393583	开发区防控办	3926320 8388575
海港区防控办	3556721 3556696	北戴河新区防控办	3595532 3595530
抚宁区防控办	6866596 6682904		